

**\*實習調整：**

社會工作實習時數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為，社會工作實習(一)240小時、社會工作實習(二)240小時，並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	108 學年(含)以前學生	109 學年(含)以後學生
社會工作實習(一)	280 小時，2 學分	240 小時，3 學分
社會工作實習(二)	280 小時，2 學分	240 小時，3 學分

**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辦法**

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訂定  
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  
民國 88 年 03 月 18 日修正通過  
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修正通過  
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修正通過  
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壹、實習目標**

- 一、學習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以培養研究能力及發展進階的專業能力。
- 二、培養並提升對專業實務的評估能力。

**貳、實習期間、時數及學分**

**一、期間：**

- (一) 實習分為兩次，最早於一下(2月)開始，且兩次實習不可重疊。
- (二) 社會工作實習(一)、(二)應於學分認列前完成，並配合作業時間完成實習申請。

(三) 實習申請作業時間：

1. 實習(一)：1月-6月30日

2. 實習(二)：5月-11月30日

透過甄試管道之提前入學學生，得於第一學期申請實習，修課滿一學期後開始正式實習。

二、時數：(依入學學年度不同，請以碩士班學習手冊為主)

社會工作實習(一)：二百四十小時

社會工作實習(二)：二百四十小時

實習時數之確定須經機構、實習督導認定，若機構另有規定須延長時間者從其規定。

兩次實習時數得合併計算，共四百八十小時，但單次不可低於二百四十小時。

三、學分：(依入學學年度不同，請以碩士班學習手冊為主)

二次實習學分各為三學分，共六學分。

參、實習安排：

流程

- 一、實習生依其興趣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、選定實習方向，並與機構初步聯繫、洽談可能的實習方案。
- 二、於正式開始實習前兩周，繳交經學校督導老師簽名之實習計畫書一式兩份，並送交系主任；社會工作實習一課程開放海外實習（包含中國大陸），實習計畫須由學校督導與系主任共同審核；社會工作實習一、社會工作實習二申請截止時間分別為6月、11月。
- 三、系辦發公函至實習機構。

肆、兩次實習得在同一單位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同意後，向系主任提出申請。（請填寫同一單位實習申請書）

伍、在職生得在其服務機構實習，以一次為限；實習生須提出與其原有工作不同的方案，並提交系主任審查通過。

陸、實習學生的職責：

- 一、主動與所欲前往實習之機構聯絡，草擬實習計畫，並與學校督導討論。
- 二、依實習計劃實際執行。
- 三、接受學校及機構的督導。
- 四、繳交實習作業。

五、全程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，並以下列架構，呈現社會工作實習一之成果。

(1) 報告實務實習與理論結合之心得。

(2) 報告方案或研究評估結果。

六、繳交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。

柒、學校督導的職責：

一、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與機構的選擇。

二、與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；期中實習每兩週至少一次，暑期實習每週至少一次。

四、評閱實習作業。

五、與機構保持聯絡。

六、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。

捌、實習機構：

一、機構的選擇以機構環境、機構督導能協助碩士班學生專業發展為原則；海外實習機構（包含中國大陸）須經學校督導及系主任審核通過。

二、機構督導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及執行，並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
三、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。

玖、實習評量：

一、本系於開始實習時，函寄實習評量表，請機構督導填覆（實習評量表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，各佔百分之五十；實習成果發表會出席與報告內容亦列入學校督導實習成績考核中。

拾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一、研究生實習可以選擇社工實務、或專題研究為實習內容，原則上不可以兩次都做研究，若是以作實務操作為基礎的研究，例如行動研究、評估研究等，可以兩次實習都做研究。

二、實習計劃應包含學生每次實習的內容，若實習內容跟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有關者，應於實習計劃中說明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同班同學不應擔任實習督導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